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及 更換董事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813	41,627
其他收入		1,535	889
已用存貨之成本		(14,778)	(15,425)
員工成本		(15,137)	(15,437)
營運租金		(7,106)	(6,621)
折舊		(1,331)	(1,331)
其他營運費用		(9,025)	(8,9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	(5,029)	(5,21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5	—	2,003
期內虧損		(5,029)	(3,21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198	(2,66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831)	(6,207)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29)	(5,213)
—來自已終業業務	—	1,411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5,029)	(3,80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已終業業務	—	592
	<u> </u>	<u> </u>
	<u> </u>	<u> </u>
	(5,029)	(3,210)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1)	(6,799)
非控股權益	—	592
	<u> </u>	<u> </u>
	<u> </u>	<u> </u>
	(4,831)	(6,207)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26港仙)	(0.20港仙)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6港仙)	(0.27港仙)
	<u> </u>	<u> </u>
	<u> </u>	<u> </u>

附註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	8,708
可供出售投資		8,089	7,891
物業租賃按金		1,497	1,497
		<u>16,967</u>	<u>18,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0	2,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8,288	52,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	1,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04	69,090
		<u>121,697</u>	<u>125,3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653	6,620
		<u>115,044</u>	<u>118,7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11</u>	<u>136,842</u>
資產淨值		<u>132,011</u>	<u>136,8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61,930)	(57,099)
		<u>132,011</u>	<u>136,8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2,011	136,842
非控股權益		—	—
		<u>132,011</u>	<u>136,842</u>
權益總額		<u>132,011</u>	<u>136,8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衡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以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報告數額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條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過往分為兩個可報告分部：酒樓業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為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作出改動。隨着此變動，提供給主要決策者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整體經營業績，即由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1,331	1,331
利息收入	(1,374)	(374)

5. 已終止業務

於前期內，已終止業務包括投資物業及環保餐具業務，以下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2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707
其他營運費用	(28)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2,003
	<hr/>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1
非控股權益	592
	<hr/>
	2,003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
	<hr/> <hr/>
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
	<hr/>
流出之現金淨額	(612)
	<hr/> <hr/>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414,108股)而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3,000港元)而計算。

分母乃與以上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1,411,000港元及以上提到來自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所得出。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852	1,068
60日以上	2	1
	<u>1,854</u>	<u>1,06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35,152,000(相等於約42,8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39,520,000(相等於約48,790,000港元))由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700	2,541
60日以上	24	30
	<u>2,724</u>	<u>2,5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約800,000港元或2%。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3,2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之原因是因為去年同期投資物業升值約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0,800,000港元。營業額略為下降2%乃由於較為競爭性之市場情況所致。營業額減少約800,000港元及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對分部虧損帶來負面影響，但部份已由邊際利率之改善及1,000,000港元利息增加所抵消。此分部錄得之淨額虧損，由去年同期約為5,2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中國深圳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相等於約59,500,000港元）。此項銷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而本集團亦已終止其投資物業之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並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升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1,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67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以應付通脹對營運成本(上升租金、食材及員工費用增加)之影響。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道明先生為主席、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現任董事可協助物色合資格及預期會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根據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推薦其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更換董事

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德茂先生（「董先生」）及孟令庫先生（「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其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技術顧問。

董先生及孟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對董先生及孟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德茂先生及孟令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